

证券代码：831095

证券简称：中网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6月2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6月2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被告就其抗辩，向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提交另案《反诉状》。证明原、被告之间的合同没有履行，被告曾经要求原告退还货款。经质证，原告对被告曾提出反诉的事实无异议，但认为该份证据恰好能够证明原告方已经安装完毕的事实。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呼伦贝尔市宇虹电气电线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贤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丹、内蒙古典威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网科技（内蒙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道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保华、内蒙古适宜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呼伦贝尔市宇虹电气电线制造有限公司诉状表述为：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1月8日、2014年11月8日，原被告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分别签订三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下称“合同”），合同分别约定被告从原告处购买价值595000元、595000元、500000元的电气设备，合同

约定签订合同当日被告需支付总货款的 50%，送货到现场后支付总货款的 30%，安装完毕并且使用验收合格支付货款 15%，12 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总货款的 5%。

签订合同后，原告分别根据三份合同中约定的时间送货、安装并通过验收。被告仅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2014 年 11 月 14 日支付了共计 845000 元货款，至今仍欠货款本金 845000 元。2020 年 3 月 24 日，原告向被告公司出具企业询证函，被告承认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欠原告应付货款 845000 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845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1、以 84500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起，按年利率 4.75%上浮 50%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为 286314.17 元；
- 2、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被告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加计 50%）。

（五）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呼伦贝尔市宇虹电气电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虹公司）与被告中网科技（内蒙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宇虹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丹、林贤新、被告中网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保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2021）内 0702 民初 3406 号，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中网科技（内蒙古）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呼伦贝尔市宇虹电气电线制造有限公司支付变电箱款 845000 元、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8671.35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845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 50%)，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794.32 元，减半收取计 7 897.16 元，由原告呼伦贝尔市宇虹电气电线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1213.04 元，由被告中网科技（内蒙古）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684.11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该案，尽全力减小对公司的负面影响。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或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或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内 0702 民初 3406 号

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